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”（实际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，注册地址为：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三路南边、龙滨大道东边（墙板车间2），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1,000.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00%；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人造板制造；人造板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地板制造；地板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“一”，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2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名称：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三路南边、龙滨大道东边（墙板车间2）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人造板制造；人造板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地板制造；地板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涂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

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## 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 
现金

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协议的情形

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安排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。

### 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，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以防可能遇到的风险。

### 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发展来看，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和利润的提升有积极正面的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